

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第五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5 點整

二、開會地點：奇美醫院 第五醫療大樓 5 樓 552 會議室

三、主持人：鄭愛琴 理事長 紀錄：陳涓 秘書

四、出席人員：22 名〈附件一〉

應到人數—理事 15 名、監事 5 名、總幹事、秘書 1 名

實到人數— 17 名

請假人數— 5 名

五、主席致詞：

(一) 第 3 屆第 12 次 27 大醫事團體聚餐在我們與營養師、語言治療師及聽力師公會籌劃下，於 7/26 圓滿落幕，也感謝當日參與 10 位理監事幫忙。

(二) 恭賀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 8 月 25 日通過 D 類計劃-健康台灣深耕計劃通過第一階段(114-115 年度)，因應行政院核定徵選之「114 年度健康台灣深耕計畫」，已邀請台灣呼吸治療學會一起撰寫主軸「範疇 二」：規劃多元人才培訓為主，依照公告之四大目標-「提供持續教育和發展專業機會」、「促進醫事人員跨領域合作和學習」、「提高呼吸治療師的回流醫院誘因」、「建立明確的職涯發展路徑」延伸子項目。

六、推選會議記錄簽署人：呂錦慧、王盈婷

七、報告事項：

(一) 各委員會／主委／委員／職責說明

1. 理事長：鄭愛琴 總幹事：劉祐勳 秘書：陳涓

1-1 負責及協助公會委員會執行。

1-2 公會及會員資料檔案建立、追蹤、管理。

1-3 會員相關事務及會務管理。

2. 政策法規委員會

主委：高靜綿 委員：高佳瑜、羅蓓怡

2-1 建立全聯會提供各公會網頁之內容原則及其流程等各項資源，服務會員。

2-2 研擬每年兩期提供全聯會之會務訊息原則或其辦法。

2-3 研擬公會審查會員申請「資深呼吸治療師」的流程。

2-4 研擬接受相關機關函囑查察事項、會員申辦之流程，如對呼吸治療業務之委託或諮詢事項。

2-5 整合本公會內會員之呼吸治療師之人力、機構、業務及問題之統整與分析。

2-6 研擬與檢視相關法規、政策與制度，給付辦法、醫療福利政策等資訊，如促進呼吸治療師組織、社會地位之健全。

2-7 及發展事項、參與有關政治法規、人力資源及維護保障呼吸治療師之

業務權益

3. 財務委員會

主委：胡華璋

委員：曾桂玲、王孟俐

- 4-1 建立與修訂年費繳交作業流程。
- 4-2 建立與修訂入會會員繳交會費作業流程。
- 4-3 研議本公會差旅費用管理辦法建議案及財務分析。
- 4-4 研議編列年度預算、決算及預決算之審核、稽核及執行等辦法或流程。
- 4-5 經費收付之審核與總務庶務之處理。
- 4-6 相關採購、財務及財產之管理，如物品之採購、保管財產之登錄管理、各項物料資料檔案管理。

4. 學術與公共事務委員會

主委：鍾佳原

委員：陳婉玲、謝旻凌、王盈婷、呂錦慧

- 3-1 擬定公會主導開課之學分認定及其相關課程及公會送審辦理研討會流程建立。
- 3-2 研擬每年會員大會繼續教育之規劃、會場場地(如以醫學中心為先，區域醫院為後)、審核與活動辦理的流程。
- 3-3 研議本公會會員參與全聯會之理監事名單、全聯會會員代表名單等辦法。
- 3-4 與全國聯合會、其他呼吸治療師公會其他呼吸治療師公會之交流活動安排、國際呼吸治療業務之交流活動安排。

5. 會員福祉與會務委員會

主委：黃柏豪

委員：李幸珊、鄭湘頻

- 5-1 研議與規劃會員入會與退會及會員團保之加退保，申請理賠等相關事宜。
- 5-2 規劃與辦理年度工作計畫及工作報告資料建檔。
- 5-3 研擬會員會籍之審查，會員意見事項溝通與處理等流程。
- 5-4 規劃與辦理會務活動流程如一般會務、事務規劃與處理。
- 5-5 維護及增進會員共同權益與福祉事項，促進會員情誼資訊交流。

(二) 會務報告:劉祐勳總幹事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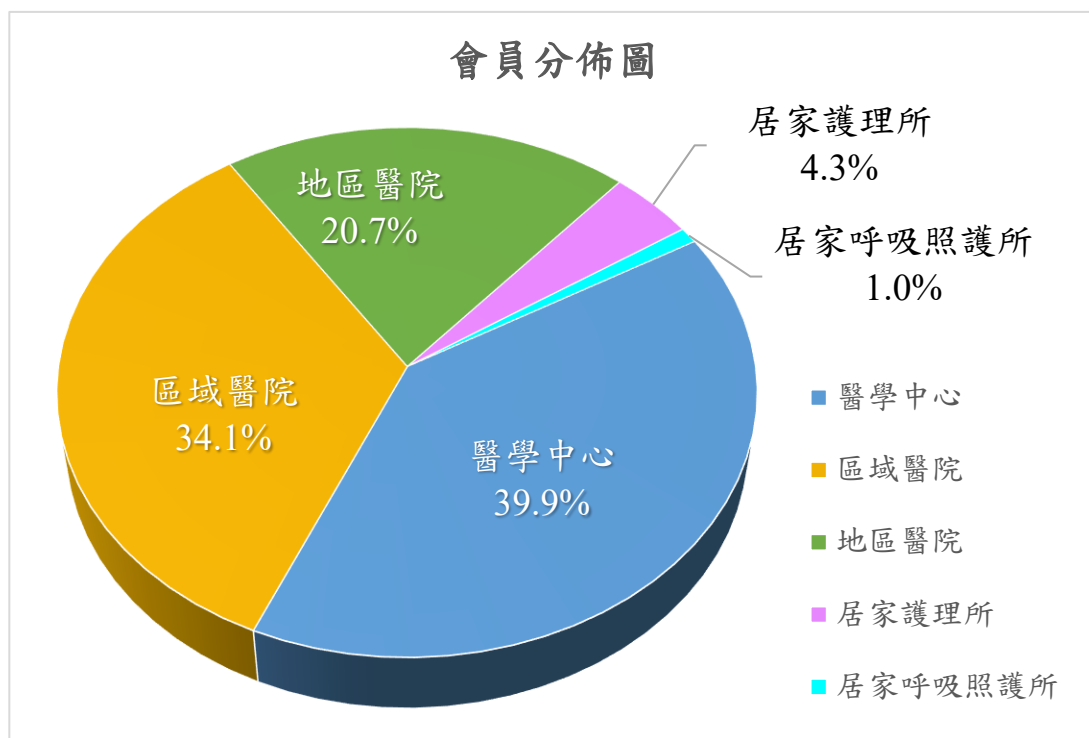
- 1. 會員人數：統計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總共 209 位。

- 1-1 會員分配表：

醫學中心(2 間) 83 位；區域醫院(6 間) 79 位；地區醫院(14 間) 35 位；居家護理所(6 間) 10 位；居家呼吸照護所(1 間) 1 位；總共有 209 位。

醫院等級／醫院名稱	會員人數
醫學中心—2 間	83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52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31
區域醫院—6 間	71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	27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	13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8
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	10
台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	13
地區醫院—14 間	43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	8
郭綜合醫院	6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	9
高雄榮民總醫院台南分院	4
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	3
永和醫院	2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	3
營新醫院	1
開元寺慈愛醫院 RCW	1
台南仁村醫院	1
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	1
仁愛醫療社團法人仁愛醫院	1
永達醫療社團法人永達醫院	1
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	1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斗六分院	1
居家護理所—7 間	9
宜康居家護理所	1
健新居家護理所	1
嘉樂居家護理所	1
佳安居家護理所	4
宜松居家護理所	1
康健內兒科診所	1
居家呼吸照護所—1 間	2
康芯居家呼吸照護所	1
全愈呼吸照護所	1
30 間醫療院所	209 位

1-2 會員分配圖：



2. 114 年 6 月 1 日～114 年 8 月 31 日公文往來狀況

2-1 收文

公文日期	發文單位	主旨	公文字號
1140428	台南市診所協會	主旨：本會第8屆理監事業於114年4月26日改選竣事，並於當日召開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選舉常務理監事、理事長，士敦承蒙同仁厚愛，當選本會第八屆理事長，並並自即日起接篆，敬祈時賜教益，無任感荷。 說明：隨函檢送本會第8屆理監事名冊乙份。	020
1140512	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	主旨：本會已於114年5月4日舉辦第五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承蒙蒞臨指導、惠贈花籃、蘭花，倍增大會光彩，隆情厚誼，至深銘感，特函申謝。	026
1140617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屬	主旨：檢送修訂之「醫療機構因應COVID-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請轉知並督導所轄醫療機構落實執行，請查照。	1140500173
1140723	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主旨：函請各公會繳交114年第二期常年會費，請查照。	1140723
1140724	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主旨：函請各公會回報114年度會員代表名單，請查照。	01140724
1140725	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主旨：敬請提供各公會會務訊息	1140725
1140728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主旨：臺端申請「全愈居家呼吸照護所」開業登記一案，經審核與規定相符，製發南市衛呼照護字第4Y05270013號居家呼吸照護所開業執照(請懸掛於營業場所之明顯位置)一紙，請查照。	1140144669

1140804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核定21個紀念日及節日，請查照。	1140149142
1140821	社團法人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主旨：本會於114年08月02日召開第八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並於同天改選， ^{寶琳} 承蒙全體會員的支持與厚愛，當選本屆理事長，並即接篆視事，今後當竭盡所能推動會務，敬祈時賜教益，以匡不逮，無任感荷。	1140821001

2-2 發文

發文日期	受文單位	主旨	發文字號
1140601	全體會員	主旨：檢具 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入、退會、變更會籍办理流程修改為掃描 PDF 檔 E 化收件受理，方便會員辦理。	1140601
1140623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主旨：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第五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	1140602
1140714	臺南市衛生局	主旨：請查照「呼吸治療師法」施行前呼吸治療師在職年資採計事宜，並請臺南市衛生局認可 吳宥騏(原名:吳昭瑩)合乎居家呼吸照護所設立呼吸治療師五年以上年資問題，特此函請。	1140701
1140811	奇美醫學中心 胸腔內科	主旨：敬邀張庭嘉醫師擔任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114年第五屆第二次學術研討會」講師。	1140801
1140811	奇美醫學中心 呼吸治療科	主旨：敬邀鄭舒帆主任擔任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114年第五屆第二次學術研討會」講師。	1140802
1140811	全體會員	主旨：【請假證明】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第五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暨醫療學術研討會將於114年11月1日(六)舉辦。	1140803
1140811	全體會員	主旨：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第五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暨醫療學術研討會將於114年11月1日(六)舉辦。	1140804
1140819	全體理事、監事及總幹事	主旨：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第五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開會通知。	1140805
1140819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主旨：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第五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開會通知。	1140806

3. 工作執行報告

3-1 第三屆第十二次臺南市二十七次醫事團體幹部聯誼餐敘於 114 年 7 月 27 日(日)舉辦。本會出席名單：鄭愛琴理事長、胡華瑋常務理事、鍾佳原常務理事、高靜綿常務理事、陳婉玲理事、呂錦慧理事、謝旻凌理事、王盈婷理事、梁懿珊常務監事、黃梓齊監事，總計 10 名。



3-2 114 年度資深、典範、優良呼吸治療師初審通過人數，共 4 位資深及 1 位優良，已送至全聯會審核。

(三) 財務委員會：胡華瑋常務理事報告

1. 114 年 1 月～8 月收支現況報告 (收入結算日:8/31)

114年 1-8月 收支現況報告						
項目	114年8月31日結餘			101-108 提撥準備基金(定存)	114年開始提撥 會務發展準備金	本期總結餘
金額	550,366			210,000	6,432	766,798
項目	台新目前金額	零用金	劃撥號存款結餘	台新定存	114年 會務發展準備金	公會目前總金額
金額	535,837	14,529	0	210,000	6,432	766,798

2. 會務發展準備金預決金額

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會務發展準備金(114年始放在郵局存簿)				
年度	會務發展準備金(預算)	會務發展支出(決算)	預算與決算差額	
109年	\$18,000	\$4,975	\$13,025	109年已結算
110年	\$19,000	\$1,000	\$18,000	110年已結算
111年	\$19,000	\$0	\$19,000	111年已結算
112年	\$19,000	\$15,355	\$3,645	112年已結算
113年	\$17,000	\$1,000	\$16,000	113年已結算
114年	\$17,000	\$10,609	\$6,391	加上114/6/30利息41元=6432元
115年				
116年				
117年				

3. 領取 114 年年度紀念品個人會員人數共有 202 位，其領取條件：

(1) 3/31 前繳清當年度常年會費

(2) 11 月 1 日會員大會仍是會員，其名單如下：

29間醫療院所	郵遞區號	人數	姓名1	2	3	4	5	6	7	8	9	10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710402	51	梁懿珊	鄭愛琴	陳貞吟	曾桂玲	高麗婷	劉麗萍	呂慧萍	胡華瑋	王文靖	吳育琦	
			林秀珍	王孟俐	洪碧霞	王瑞鳳	蕭雅尤	呂怡嫻	蔡惠如	黃思芸	鄭惠菁	鄭湘娟	
			王晏婷	高佳瑜	李敏綺	蕭婉玉	葉育伶	梁國珍	曾可嘉	李怡瑩	李淑潔	羅蓓怡	
			張依婷	李雨恩	洪毓雲	蔡宗庭	黃柔綿	劉正鏡	賴佳婷	黃品瑜	楊筑婷	莊宜珊	
			徐依璋	李宜肅	阮淳玟	吳瑞慈	陳虹璉	余欣庭	黃郁方	黃相綾	江姿菱	吳冠萱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704302	29	邱鈺琪	劉惠玲	高麗珊	吳育昕	鍾蕙貞	王惠君	申幸玲	戴欣馨	謝昱凌	劉若依	王昱淳
			吳承恒	蘇煒婷	吳敬瑜	王鈺分	郭詩毓	李易珊	吳晨楷	趙大維	陳顯如	蘇啟甄	
			施妍婷	歐姿伶	趙文書	王家寧	薛茗馨	廖仁瑜	呂麗珊	郭惟郁	黃柏倫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	736402	26	陳婉玲	黃雯娟	林君微	楊惠雯	楊瑋晴	陳麗句	張惠鈞	林宜潔	李惠鈴	任玫蓉	
			邵美玲	盧曉晶	傅嘉惠	黃慧婷	吳雪芬	藍于真	呂秋儀	蔡耀輝	蔡佩華	戴婷婷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	701002	13	侯彥平	陳登齊	張瑞庭	黃子芸	王芝安	陳筱嵐					
			林佩萱	黃梓齊	沈伯真	林雅秀	許秀菁	涂雅琴	林宜亭	林雯淑	賴郁琦	何欣芳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700007	8	林宜潔	陳婉玲	李幸珊	郭信芳	蘇秀華	陳智鴻	方杏雅	徐 豪	尤郁莖		
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財團法人經營)	701033	10	呂錦慧	楊淑慧	吳淑姍	劉舒瑜	黃紅樓	張雅柔	許怡芳	駱昱東	陳 誼	邱品瑜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	721010	8	陳昭如	楊玉婷	張美淑	張惠琴	陳香玲	沈淑坤	沈鴻璋	賴正芸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	709204	12	何美珠	吳美秋	黃郁茹	楊佳穎	林佳吟	蘇莉婷	鍾佳原	朱宜婷	林語婕	鍾平樺	
郭綜合醫院	700002	6	高靜綿	葉柏宏	吳育甄	戴麗琴	王中蘭	徐奕婷					
	722013	9	陳妙玉	黃惠鈴	黃柏豪	蔡柏暘	劉京穎	李昱蒨	楊婷媚	蔡如屏	劉家玉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	710011	4	吳麗文	陳惠芬	黃炳慧	陳慧玲							
高雄榮民總醫院台南分院	730005	3	陳柳丹	吳宜鴻	林郁琪								
新興醫療財團法人新興醫院	700016	2	張書瑜	黃郁氏									
永和醫院	730205	3	周坤貞	李凡穎	陳 瑜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	730026	1	詹淑潔										
營新醫院	704032	1	羅佳文										
開元寺慈愛醫院RCW	700019	1	陳靜娟										
台南仁村醫院	710034	0											
養生醫療財團法人養生慢性醫院	701005	1	王富美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仁愛醫院	710053	1	陳嘉欣										
永達醫療財團法人永達醫院	717022	1	丁雅玲										
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	640203	1	曾薇樺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717006	1	何芝綾										
宜康居家護理所	717006	1	吳有麒										
全愈居家呼吸照護所	717016	1	林淑鈴										
健新居家護理所	730002	1	葉良美										
嘉樂居家護理所	701004	4	龔慧菁	蕭郁紫	王馨儀	林冠汎							
佳安居家護理所	730026	1	顏麗卿										
宜松居家護理所	700022	1	林于珊										
康健內兒科診所	710012	1	李國豪										
康芯居家呼吸照護所													

202

(四) 政策法規委員會：高靜綿常務理事報告

1. 公會年資登記至 114 年 6 月達 20 年，符合申請資深呼吸治療師之會員共有 6 名，其初審狀況如下說明：

醫院名稱	姓名	公會年資登記至 114 年 6 月	初審狀況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 奇美醫院	黃思芸	20 年 7 月	通過，6/30 送審
台南新樓	林宜亭	24 年 10 月	通過，6/30 送審，首次申請(其因公會未登錄之前 3 年 11 月年資)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 附設醫院	鍾蕙貞	26 年 3 月	補申請通過，6/30 送審，不補助出席差旅費(108 年首次合乎但回覆不申請，且依 105/4/22 理監事會議決議非常年度提出申請，不補助出席差旅費)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 附設醫院	申幸玲	26 年 1 月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 柳營奇美醫院	林宜潔	19 年 5 月	未通過，未達 20 年年資
衛生福利部胸腔病 院	丁雅玲	20 年 6 月	6/17 簡訊回覆不申請

1-1 公會年資登記至 114 年 6 月達 30 年，符合申請典範呼吸治療師之會員共有 1 名。

醫院名稱	姓名	公會年資登記至 114 年 6 月	初審狀況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高麗婷	29 年 9 月	未通過，未達 30 年年資

2. 公會年資登記至 114 年 6 月達 20 年，符合申請資深呼吸治療師之會員共有 4 名，已送至全聯會審核。

醫院名稱	姓名	公會年資登記至 114 年 6 月	初審狀況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黃思芸	20 年 7 月	全聯會審核中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 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	林宜亭	24 年 10 月	全聯會審核中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鍾蕙貞	26 年 3 月	全聯會審核中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申幸玲	26 年 1 月	全聯會審核中

3. 理事長推選 1 位優良呼吸治療師

醫院名稱	姓名	公會年資登記至 114 年 6 月	初審申報狀況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梁懿珊	23 年 7 月	全聯會審核中

(五) 學術與公共事務委員會：鍾佳原常務理事報告

1. 114 年 11 月 1 日上午場

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114 年第五屆第二次學術研討會

申請呼吸治療師學分：專業 2 學分

日期：114 年 11 月 1 日(星期六) 上午 8:20 (8:00 開始報到)

地點：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第五醫療大樓 5 樓國際會議廳

時 間	講 題	主 講 者
08:00-08:20	報到	
座長：鄭愛琴 理事長		
08:20-09:10	居家醫療中胸腔健康 用心呼吸的每一天	奇美醫學中心 胸腔內科 張庭嘉醫師
09:10-10:00	預防發作從生活做起 (疫苗保護傘)	奇美醫學中心 呼吸治療科 鄭舒帆主任
10:10-11:00	第五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全體會員

2. 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工作分配細則表

主負責	副負責	時間	工作內容
鄭愛琴 理事長	鍾佳原理事	07:50-08:00 佈置場地	鄭愛琴理事長—主持人 鍾佳原理事—電腦硬體與進度控制
1. 高靜綿理事 1. 黃柏豪理事 2. 胡華瑋理事 3. 陳涓秘書			1. 布置進度(桌、椅、原子筆、報到台、海報) 2. 負責工作人員出席費簽收 3. 準備研討會及會員大會簽到單、簽到處桌上立牌、講

			師費簽收單、講師感謝狀、拍照及會議記錄。
組別一	組別二	08:00-08:20 報到-	組別一:負責「研討會簽到」。
高佳瑜理事 曾桂玲理事 陳婉玲理事 謝旻凌理事 李幸珊理事 鄭惠菁監事 鍾蕙貞監事	羅蓓怡理事 王孟俐理事 呂錦慧理事 王盈婷理事 鄭湘頻理事 黃梓齊監事 楊惠雯監事		組別二:負責「會員大會簽到」+「發放餐券」。
鄭愛琴 理事長	鍾佳原理事	08:20-09:10 第 1 堂課 09:10-10:00 第 2 堂課	註: (1)研討會學分簽到至 8:50 整。 (2)梁懿珊常監－協助留意是否有代簽及上課者填寫爭議學分審核申請單。
組別一			鍾佳原理事－授課前 10 分確認講師已到、給予講義、引領至會場、協助簽收講師費用。 鄭愛琴理事長－擔任座長、頒發講師感謝狀*2
高佳瑜理事 陳婉玲理事 李幸珊理事 鍾蕙貞監事	曾桂玲理事 謝旻凌理事 鄭惠菁監事		1. 組別一:協助會員大會結束後-上課學分簽退完成 2. 梁懿珊常監－協助留意是否有代簽及上課者填寫爭議學分審核申請單 3. 陳涓－會議室門口管制、手機關機、人員入座、照相
劉祐勳總幹事		10:10-11:00 會員大會	主持會員大會、掌握會議秩序。
組別二			1. 組別二:負責會員大會簽到及簽退。 2. 梁懿珊常監確認現場會員人數≥? 位(114/10/31 統計會員總人數? 位): 出席會員人數需為總會員數的 1/2(其中含委託票數 ≥? 位(委託票數為親自出席會員人數的 1/3), 並告知理事長與財委。 3. 陳涓－會議紀錄、執行拍照
羅蓓怡理事 呂錦慧理事 鄭湘頻理事	王孟俐理事 王盈婷理事		

1. 胡華瑋理事 1. 黃梓齊監事 1. 高靜綿理事	2. 黃柏豪理事 2. 鍾佳原理事 2. 楊惠雯監事	11:00 會員大會結 束	1. 發放禮券:各院代表簽收。 2. 發放餐盒:本公會會員憑券 領取。
----------------------------------	----------------------------------	---------------------	---

3. 114 年大會會員手冊

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第五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大會手冊



會 址：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901 號
電話/傳真：06 252 6175
日 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 日

目 錄

一、會員大會議程-----	3 -
二、各委員會的職責-----	4 -
三、理事會工作報告-----	6 -
四、監事會工作報告-----	7 -
五、台南市公會會員名冊-----	8 -
六、113 年 1 月至 12 月入、退會名單-----	10 -
七、 <u>113</u> 年度經費決算表-----	11 -
八、 <u>114</u> 年度經費預算表-----	12 -
九、114 年公會財產目錄表-----	13 -
十、 <u>114</u> 年度工作計畫-----	14 -
十一、臨時動議-----	16 -

(六) 會員福祉與會務委員會：黃柏豪常務理事報告

1. 114 年 5 月 20 日～114 年 8 月 31 日止，通過入會與退會名單：

1-1 入會 3 名：

陳香如、林佩蓁(入會後取消報到)、鍾潔昕

1-2 退會 7 名：

陳柏諭、樊慧蓉、林懿莘、胡芸慈、劉祐勳、林佩蓁(取消報到)、曾心玉

1-3 停業歇業：無

2. 會員總名單 (統計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會員總人數：209 位。

A	F	G	H	I	J	K	L	M	N	O	P
29間醫療院所	人數	姓名1	2	3	4	5	6	7	8	9	10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52	梁懿珊	鄭愛琴	陳貞吟	曾桂玲	高麗婷	劉麗萍	呂慧萍	胡華瑋	王文靖	吳育琦
		林秀珍	王孟俐	洪碧霞	王瑞鳳	蕭雅尤	呂怡嫻	蔡蕙如	黃思芸	鄭惠菁	鄭湘頻
		王盈婷	高佳瑜	李敏綺	蕭婉玉	葉育伶	梁國珍	曾可嘉	李怡瑩	李沅潔	羅蓓怡
		張依婷	李雨恩	洪毓雲	蔡宗庭	黃柔綿	劉芷綾	賴佳好	黃品瑜	楊筑婷	莊宜珊
		孫辰瑋	李宜蓀	阮淳玟	吳珮慈	陳虹璉	余欣庭	黃郁方	黃相媛	江姿菱	吳冠萱
		陳永猷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31	劉惠玲	高露珊	吳宥昕	鍾蕙貞	王惠君	申幸玲	戴啟蓉	謝曼凌	劉若依	王昱淳
		吳承坦	蘇煒婷	吳敏瑜	王鈺分	郭詩毓	李易珊	吳晨楷	趙大維	陳韻如	蘇啟甄
		施妍仔	歐姿伶	趙文睿	王家寧	薛茗馨	廖仁瑜	呂蕙珊	郭惟郁	黃柏倫	林怡秀
		鍾潔昕	邱鈺淇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	27	陳婉玲	黃雯娟	林君薇	楊惠雯	楊琇晴	陳麗句	張惠鈞	林宜潔	李惠鈴	任玫蓉
		鄧美玲	盧曉晶	傅嘉惠	黃意婷	吳雪芬	藍于真	呂秋儀	蔡蔓樺	蔡佩華	戴好婷
		侯彥名	陳昱齊	張瑪庭	黃子芸	郭佩君	王芝安	陳筱嵐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	13	林佩萱	黃梓齊	沈伯真	林雅秀	許秀菁	涂雅琴	林宜寧	林雯淑	賴郁琦	何欣芳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8	林宜薰	陳逸筠	葉 蓁							
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	10	洪婉君	李幸珊	郭信芳	蘇秀華	陳智鴻	方杏雅	徐 豪	尤郁葵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	8	呂錦慧	楊淑慧	吳函鈺	劉瑜瑜	黃紅樓	張雅束	許怡芳	駱昱夷	陳 誼	邱品瑜
台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	13	陳昭如	楊玉婷	張美淑	張惠琴	陳香玲	沈瀚坤	沈鴻瑋	賴芷芸		
郭綜合醫院	6	何美珠	吳美秋	黃郁茹	楊佳穎	林佳吟	蘇莉婷	鍾佳原	朱宜婷	林語婕	鍾平樺
		楊佩萱	賴嘉緯	陳香如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	9	高靜綿	葉栢宏	吳育甄	戴麗琴	王中蘭	徐奕婷				
高雄榮民總醫院台南分院	4	陳妙玉	黃惠鈴	黃柏豪	蔡柏暘	劉京穎	李昱蒨	楊婷媚	蔡如屏	劉家玉	
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	3	吳麗文	陳惠芬	黃嫻慧	陳慧玲						
永和醫院	2	陳柳卉	吳宜鴻	林郁琪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	3	張書瑜	黃郁芪								
營新醫院	1	周坤貞	李瓦穎	陳 瑜							
開元寺慈愛醫院RCW	1	詹昀潔									
台南仁村醫院	1	羅佳文									
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	1	陳靜嫻									
仁愛醫療社團法人仁愛醫院	1	黃玉珍									
永達醫療社團法人永達醫院	1	王富美									
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	1	陳嘉欣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1	丁雅玲									
宜康居家護理所	1	曾薇榛									
全愈居家呼吸照護所	1	何芝綾									
健新居家護理所	1	吳宥騏									
嘉樂居家護理所	1	林淑鈴									
佳安居家護理所	4	葉良美									
宜松居家護理所	1	龔慧菁	蕭郁葵	王馨儀	林冠汎						
康健內兒科診所	1	顏麗卿									
康芯居家呼吸照護所	2	林子珊									
	209	李國豪	江明諤								

3. 公會團保已於 114/7/1 正式轉為凱基人壽團保，每位會員團保費為 215 元。

八、討論提案：

(一) 第一案號 提案者：鄭愛琴理事長與胡華瑋財務理事

【案由】：討論 115 年度工作計劃表，請審議由。

【提案說明】：依社會局規定擬定本會 115 年度工作計畫表。

【辦法/方案】：附件二

【議決】：出席理監事人數：16 位，同意：16 票，不同意：票

(二) 第二案號 提案者：胡華瑋財務理事

【案由】：討論 115 年度預算表，請審議由。

【提案說明】：依社會局規定擬定本會 115 年度預算表。

【辦法/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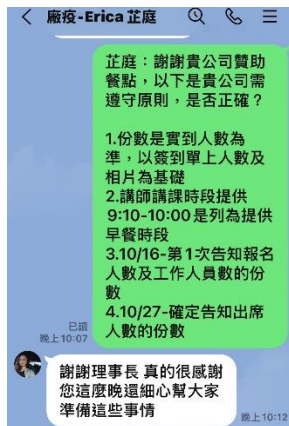
臺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財務報表						
115 年度 預算表						
款	項	目	115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與年度預算比較 增加數 減少數	說 明
1		本會經費收入	808,500	800,100	8,400	
1	1	入會費	7,000	7,000		預估5人; 每人1400元
2	2	常年會費	774,000	705,600	68,400	預估210位舊會員; 5位新會員; 每人3600元
3	3	行政手續費	1,000	1,000		預估5位; 每人200元
4	4	利息收入	4,000	4,000		
5	5	研討會收入	2,500	2,500		研討會收入
6	6	上年度結餘額	20,000	80,000	60,000	
2		本會經費支出	791,500	784,100	7,400	
1	1	業務費	617,600	567,500	50,100	
1	1	會議費	100,000	90,000	10,000	理監事會議、派代表參加各公會、學會、全聯會會議(餐點費/出席費/交通費)
2	2	聯誼活動費	13,500	5,000	8,500	會員大會或會員健康促進活動各項公會活動費場地租借及暨事團體會議活動費費用
3	3	資深與資深RT技術交流費	14,000	24,000	10,000	預估10位(2位資深7位與範1優良)會員可參與115年12月全聯會會員大會(在高雄)
4	4	公共關係費	11,600	4,000	7,600	各理監事、公會、學會、全聯會聯誼費及各公會學會研討會致贈花籃等
5	5	學術研究費	2,000	2,000		講師費、學術相關活動費、學分申請費用
6	6	會刊編印費	1,500	500	1,000	編印大會手冊
7	7	年度紀念品	168,000	156,800	11,200	210位114年RT節賀禮; 每人800元
8	8	團保險費	55,000	50,000	5,000	210位會員*215
9	9	移入全聯會費	252,000	235,200	16,800	210位115年2期上繳全聯會常年會費; 每人1200元
2	2	人事費	163,000	210,100	47,100	
1	1	秘書薪資	103,500	150,000	46,500	秘書薪資包月8500元; 三節獎金各500元
2	2	秘書勞健保費、勞退金	10,000	10,600	600	秘書勞保費150*12、秘書勞工退休金525*12
3	3	辦公室租金	49,500	49,500		4500元*11個月
3	3	管銷費用	5,900	5,500	400	
1	1	印刷費	1,000	500	500	平時會務文書打字、印刷、影印等
2	2	文具	1,400	1,000	400	印章、印泥、文具、clear book、名片簿、copy card等
3	3	郵電費	2,500	2,000	500	公會、社會局、會員之郵件往返及手續費
4	4	設備購置費	1,000	2,000	1,000	
4	4	雜項支出	5,000	1,000	4,000	會員大會紅布條及其他各類雜項(電費、電話費)等
3	3	會務發展準備金結餘額	17,000	16,000	1,000	*預算收入總額2%為「會務發展準備基金」=808500元*2%= 約16170元;編列17000元
4	4	本期結總	0	0		
理事長：鄭愛琴 財務主委：胡華瑋 常務監事：梁懿珊 總幹事：劉祐勳						
註一：收支預表之科目根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所定收入類與支出類之會計科目依編列，科目除依規定應列外，得視實際收支情形編列，預算數為零之科目不必列出。						
註二：按預算總額2%提列「會務準備基金」。						
註三：「業務費」及「辦公費」支出不得少於總支出之40%。						

【議決】：出席理監事人數：16 位，同意：14 票，不同意：0 票

(三) 第三案號 提案者：鄭愛琴理事長與胡華瑋財務理事

【案由】：討論 114 年度大會紀念品金額，請審議由。

【提案說明】：如提案一～提案三



【辦法/方案】：

方案一：年度紀念品金額 800 元			
114 年09-12 月預計支出項目	收入	預計支出	說明
114/8/31結餘	556,738		
1 114 年團保費(114年7月至115年6月)		45,795	凱基人壽
2 114 年2次理監事會議費用(9、12月)+餐費		29,200	出席費(19人*500元+3人*600元)+餐費(150元*22)*2次
3 114 年8-12 月秘書費用		46,355	薪資(8500元*5個月)、勞保費(146元*5個月)、勞退金(525元*5個月)、三節獎金(中秋節500元)
4 114 年9月上繳全聯會費用		127,200	114年全聯會會費(下半年)(600元*212位)
5 114/11/1會員大會餐點費		0	若無廠商贊助時,取消此支出
6 114 年會大會員費用		19,300	工作人員出席費(19人*500元+3人*600元)+講師費、學術相關活動費 8000元
7 114 年辦公室租金		49,500	(4500元*11個月)
8 114年27大醫事團體費用		10,000	1000元(10人)*1次
9 114年會員代表出席全聯會差旅費		32,760	1560元*21人
10 114年全聯會資深、典範、優良差旅費		6,180	1560元*3人(2深、1優)(共4680元)+出席費500元*3(共1500元)
11 預留115年1月秘書薪資		9,671	115年年費繳費截止日:2月28日,薪資+勞保費+勞退金、三節獎金(春節500元)
預計總支出		375,961	
114 年12 月預計結餘	180,777		
202位(繳整年年費)平均值		895	180777/202位=895
202位(繳整年年費)年度紀念品 800元		161,600	800元*202位
114 年12 月預計餘額	19,177		180777-161600

方案二：年度紀念品金額 700 元			
114 年09-12 月預計支出項目	收入	預計支出	說明
114/8/31結餘	556,738		
1 114 年團保費(114年7月至115年6月)		45,795	凱基人壽
2 114 年2次理監事會議費用(9、12月)+餐費		29,200	出席費(19人*500元+3人*600元)+餐費(150元*22)*2次
3 114 年8-12 月秘書費用		46,355	薪資(8500元*5個月)、勞保費(146元*5個月)、勞退金(525元*5個月)、三節獎金(中秋節500元)
4 114 年9月上繳全聯會費用		127,200	114年全聯會會費(下半年)(600元*212位)
5 114/11/1會員大會餐點費		0	若無廠商贊助時,取消此支出
6 114 年會大會員費用		19,300	工作人員出席費(19人*500元+3人*600元)+講師費、學術相關活動費 8000元
7 114 年辦公室租金		49,500	(4500元*11個月)
8 114年27大醫事團體費用		10,000	1000元(10人)*1次
9 114年會員代表出席全聯會差旅費		32,760	1560元*21人
10 114年全聯會資深、典範、優良差旅費		6,180	1560元*3人(2深、1優)(共4680元)+出席費500元*3(共1500元)
11 預留115年1月秘書薪資		9,671	115年年費繳費截止日:2月28日,薪資+勞保費+勞退金、三節獎金(春節500元)
預計總支出		375,961	
114 年12 月預計結餘	180,777		
202位(繳整年年費)平均值		895	180777/202位=895
202位(繳整年年費)年度紀念品 700元		141,400	700元*202位
114 年12 月預計餘額	39,377		180777-141400

方案三：年度紀念品金額 600 元			
114 年09-12 月預計支出項目	收入	預計支出	說明
114/8/31結餘	556,738		
1 114 年團保費(114年7月至115年6月)		45,795	凱基人壽
2 114 年2次理監事會議費用(9、12月)+餐費		29,200	出席費(19人*500元+3人*600元)+餐費(150元*22)*2次
3 114 年8-12 月秘書費用		46,355	薪資(8500元*5個月)、勞保費(146元*5個月)、勞退金(525元*5個月)、三節獎金(中秋節500元)
4 114 年9月上繳全聯會費用		127,200	114年全聯會會費(下半年)(600元*212位)
5 114/11/1會員大會餐點費		0	若無廠商贊助時,取消此支出
6 114 年會大會員費用		19,300	工作人員出席費(19人*500元+3人*600元)+講師費、學術相關活動費 8000元
7 114 年辦公室租金		49,500	(4500元*11個月)
8 114年27大醫事團體費用		10,000	1000元(10人)*1次
9 114年會員代表出席全聯會差旅費		32,760	1560元*21人
10 114年全聯會資深、典範、優良差旅費		6,180	1560元*3人(2深、1優)(共4680元)+出席費500元*3(共1500元)
11 預留115年1月秘書薪資		9,671	115年年費繳費截止日:2月28日,薪資+勞保費+勞退金、三節獎金(春節500元)
預計總支出		375,961	
114 年12 月預計結餘	180,777		
202位(繳整年年費)平均值		895	180777/202位=895
202位(繳整年年費)年度紀念品 600元		121,200	600元*202位
114 年12 月預計餘額	59,577		180777-121200

【議決】：

辦法	內容	出席理監事人數	同意人數	不同意人數
方案一	年度紀念品 800 元	16	16	0
方案二	年度紀念品 700 元	16	0	0
方案三	年度紀念品 600 元	16	0	0

(四)第四案號 提案者：學術公共委員會

【案由】：推派本公會理事、監事及總幹事擔任全聯會會員代表，請審議由。

【提案說明】：本公會會員人數截至 8 月 31 日有 209 人，依全聯會章程規定：「……會員代表名額依各公會所屬會員人數每十人選派一名，超過五人(含)未滿十人增派一名。」，114 年本公會可選派 21 位會員代表。

【辦法/方案】:15 位理事與 5 位監事,加上 1 位備取理事-沈渤坤。

【議決】: 出席理監事人數: 16 位, 同意:16 票, 不同意:0 票

(五) 第五案號 提案者: 政策法規委員會

【案由】擬訂本公會組織章程頁次 1 的右上角處-「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修改」及「第五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修改」之「修改」二字, 更改為「討論修訂」, 請審議由。

【說明】參酌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章程, 本公會於理監事會議修改組織章程通過日期後, 原「修改」二字, 更改為「討論修訂」, 以提升加註一致性, 便於會員們審閱, (附件三)。

【辦法/方案】於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組織章程頁次 1 的右上角處-「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修改」及「第五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修改」, 此二處文字更改為「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討論修訂」及「第五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討論修訂」(附件一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組織章程), 以上提請審議通過後據以行之, 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附件四)。

【議決】: 出席理監事人數: 16 位, 同意:16 票, 不同意:0 票。

(六) 第六案號 提案者: 政策法規委員會

【案由】再審議原於第五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討論-「台南市政府社會局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公文(發文字號:南市社團字第 1132478874 號)回覆本公會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及第五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記錄:請貴會確實依照辦理, 如訂定申訴管道、工作場所公開揭示、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等事宜」之決議案。

【說明】

1.原於第五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擬案由-刪除本公會「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的第七章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之條文(原辦法-於 114 年 2 月 25 日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3 條 1 雇主應採取適當之措施, 防治性騷擾之發生, 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僱用受僱者十人以上未達三十人者, 應訂定申訴管道, 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二、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 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 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將上述條文內容請示台南市政府社會局承辦人:董怡貞小姐、及專業律師:因本公會會務工作人員總人數為二人(一人為總幹事, 另一人為工時人員), 綜合二位專家意見後可免除訂定上述申訴管道、公開揭示..等相關規範, 並予以刪除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會務

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七章第四十四條至四十六條」。原「第八章第四十七至四十八條」遞減為「第七章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五條」(附件三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以上於113年3月5日第五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議決結果:經由理監事討論及考量「性別平等工作法」議題較複雜，付委託政策法規委員會，再諮詢台南市其他職類公會下次會議再議。

- 2.經再次諮詢台南市其他職類公會之理事及會務人員(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台南市藥師公會、台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以上公會其會務工作人員和本公會同為2位，一致表示無再訂定申訴管道、公開揭示..等相關規範。
- 3.理事長提供參考之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章程，提及「會務人員」之相關條文為「第四章組織及職權第三十一條本會置祕書長一人，及其他會務工作人員若干人，承理事長之命，辦理會務，由理事長提報理事會通過任免之，並報主管機關核備。第三十二條 會理、監事不得兼任本會會務工作人員，以上內容未提及申訴管道、工作場所公開揭示、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等事宜。

【辦法/方案】

1. 刪除本公會「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的第七章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之條文，如附件五。
2. 於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四章 服務、辦公、差假、加班」新增「第三十八條會務工作人員有下列情事時應立即向本會理事長提出通報：一、會務工作人員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若感覺到遭到性騷擾行為之侵害，或目睹及聽聞這類事件發生時應立即向本會理事長提出通報。二、公會絕對禁止對通報性騷擾行為事件的會務工作人員有任何報復之行為，並儘可能採取保密措施協助深入調查。」；另並刪除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七章第四十四條至四十六條」；原「第八章第四十七至四十八條」遞減為「第七章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五條」。

【議決】：

辦法	內容	出席理監事人數	同意人數	不同意人數
方案一	刪除本公會「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的第七章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之條文	16	15	0
方案二	「第四章 服務、辦公、差假、加班」新增「第三十八條」如上述說明	16	1	0

(七)第七案號 提案者：政策法規委員會

【案由】：修訂本公會資深、典範、優良呼吸治療師辦法相關辦法，請審議由。

【提案說明】：依第五屆第三次(114/3/5)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決議來修改本公會資深、典範、優良呼吸治療師辦法相關辦法

【辦法/方案】：

- 1.修改典範呼吸治療師辦法，如附件六。
- 2.修改資深呼吸治療師辦法，如附件七。
- 3.修改優良呼吸治療師辦法，如附件八。

【議決】：

辦法	內容	出席理監事人數	同意人數	不同意人數
方案一	修改典範呼吸治療師辦法	16	16	0
方案二	修改典範呼吸治療師辦法	16	16	0
方案三	修改典範呼吸治療師辦法	16	16	0

(八)第八案號 提案者：胡華瑋財務理事

【案由】：討論公會財產目錄，請審議由。

【提案說明】：依社會局規定擬定公會財產目錄表。

【辦法/方案】：

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財產目錄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

編號	財產科目	項目	購置日期	數量	單位	金額	說明
1	固定財產	舊台南縣市 SONY 相機	97/5/11	1	個	0	
2	固定財產	隨身硬碟 1TB	101/8/28	1	個	2,650	無法與 Mac 筆電相容
3	固定財產	電腦主機	102/2/1	1	個	0	公會會員捐贈
4	固定財產	鍵盤	102/10/21	1	個	399	
5	固定財產	推車	104/6/23	1	台	990	
6	固定財產	晶片讀卡機	104/8/12	1	個	249	
7	固定財產	MacBook Air	105/2/22	1	台	36,115	至 111 年 2 月已使用 6 年，汰換當備用機
8	固定財產	MacBook 網路接頭轉換器+USB 擴充器	105/2/23	1	組	0	會員捐贈
9	固定財產	MacBook 連接投影機的轉接器	107/11/4	1	個	890	
10	固定財產	Fellowes 斐樂碎紙機#60CS	108/2/23	1	台	2,349	
11	固定財產	SONY 數位錄音筆 (ICD-PX470)	108/3/7	1	台	2,990	
12	固定財產	Transcend 創見 StoreJet 25A3 行動硬碟 (1TB)	108/3/7	1	個	1,699	筆電備用
13	固定財產	Hawk R250 指揮家無線簡報器	108/3/7	1	支	699	
14	固定財產	PHILIPS 電話機	110/2/23	1	台	890	
15	固定財產	宏碁 ACER Swift 3 筆記型電腦 14" + Office 2021 作業軟體	111/2/21	1	組	30,988	
16	固定財產	CASIO 電子計算機	111/3/18	1	台	299	
17	固定財產	FUJIFILM 多功能黑白雷射複合機 (ApeosPort 3410SD)	111/3/18	1	台	7,990	
18	固定財產	羅技 Logitech M190 無線滑鼠	112/11/28	1	個	399	

理事長：鄭愛琴

財務主委：胡華瑋

常務監事：梁懿珊

總幹事：劉祐勳

說明：

一、本目錄根據財產登記簿，按本辦法所列固定資產之科目編造。

二、本目錄須經理事長、財務主委、常務監事、總幹事蓋章。

【議決】：出席理監事人數：16 位，同意:15 票，不同意:0 票

九、臨時動議：略。

十、監事會報告:略。

十一、散會：

● 本會第五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

日期：114 年 12 月 3 日(三)

地點：奇美醫院第五醫療大樓 552 會議室

十二、會議簽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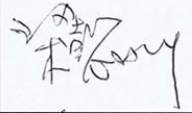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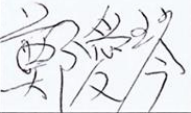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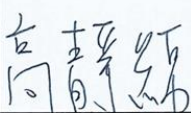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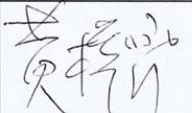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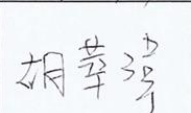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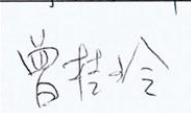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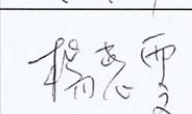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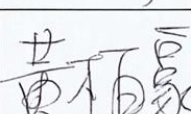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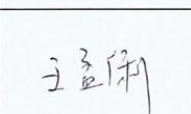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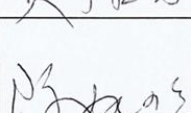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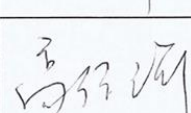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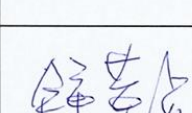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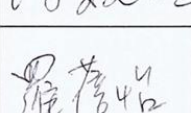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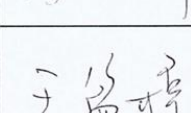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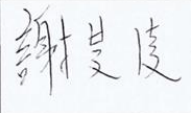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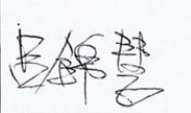
王國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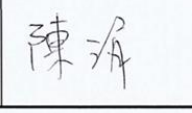
十三、會議簽署人：

呂錦慧

〈附件一〉

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114 年 9 月 3 日第五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簽到單

監事		理事			
梁懿珊 永康奇美		鄭愛琴 永康奇美		高靜綿 郭綜合	
黃梓齊 台南新樓		胡華瑋 永康奇美		曾桂玲 永康奇美	
楊惠雯 柳營奇美		黃柏豪 佳里奇美		王孟俐 永康奇美	
鄭惠菁 永康奇美	請假	陳婉玲 柳營奇美		高佳瑜 永康奇美	
鍾蕙貞 成大		羅蓓怡 永康奇美		王盈婷 永康奇美	
		鄭湘頻 永康奇美	請假	李幸珊 臺南醫院	請假
		謝旻凌 成大		呂錦慧 市立醫院	
		鍾佳原 安南	請假		

總幹事 劉祐勳 永康奇美	請假
秘書 陳涓	

〈附件二〉

115 年工作計畫

114/9/3 制訂

月份	例行事項	備註
一月	※ 1 月 2 日寄發繳交 115 年常年會費公文。 ※ 1 月 2 日 114 年第四季(10-12 月)上網下載台新與郵局明細傳給財務對帳。 ※ 114 年度會計決算(會計年度: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 台南市 25 大醫事團體聯誼。	0101 元旦
二月	※ 2 月 19 日寄發第 五 屆第 七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召開通知單給社會局及理監事會。 ※ 2 月 27 日確認上繳交全聯會會員名單。 ※ 2 月 27 日為會員繳交常年會費的截止日。 ※ 2 月 27 日為徵求 115 年度(下午)專業研討會講師與講題之報名截止日。	0216-0221 農曆春節 0228 和平紀念日
三月	※ 3 月 1-5 日上繳交全聯會第 11503 期會費。 ※ 3 月 4 日第 五 屆第 七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年度工作報告與計畫,財務預決算書及相關財務報表、提供至當年度 6 月滿 20/30 年之各院資深 RT 人數與名單)。 ※ 3 月 15 日協助全聯會製作台灣 RT 第 十九 卷第一期的公會會務訊息。 ※ 3 月 25 日寄發第 五 屆第 七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至社會局及理監事會。 ※ 3 月 27 日為常年會費收據寄回日。	
四月	※ 4 月 1 日 115 年第一季(1-3 月)上網下載台新與郵局明細傳給財務對帳。 ※ 4 月 14 日財委把 114 年公會整年度收入支出等票據放至公會辦事室建檔存放。 ※ 台南市 27 大醫事團體聯誼。	0403-0404 兒童節 0405 清明節
五月	※ 5 月 20 日寄發第 五 屆第 八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召開通知單給社會局及理監事會。	0501 勞動節 0512 世界氣喘節
六月	※ 6 月 1 日至 15 日接受會員全聯會「資深/典範/優良呼吸治療師」之申請初審,「資深/典範/優良治療師」年資結算:6 月 30 日。 ※ 6 月 3 日第 五 屆第 八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工作報告、相關財務報表、115 年醫療倫理暨專業學術研討會相關事宜) ※ 6 月 24 日寄發第 五 屆第 八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至社會局及理監事會。 ※ 6 月 30 日送本公會通過「資深/典範/優良呼吸治療師」會員初審名單至全聯會。	0603 禁菸節 0619 端午節
七月	※ 7 月 1 日團保簽約與繳費。	

月份	例行事項	備註
	※ 7 月 1 日 115 年第二季(4-6 月)上網下載台新與郵局明細傳給財務對帳。 ※ 7 月 31 日 115 年會員修改公會個人年資 (截至日為 115 年 6 月 30 日)。 ※ 台南市 27 大醫事團體聯誼。	
八月	※ 8 月 1-15 日向學會提出 115 年度研討會學分申請：上傳講師資料及課程表、劃撥學分認證行政費。 ※ 8 月 27 日寄發第 5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召開通知單給社會局及理監事會。 ※ 8 月 31 日確認 11509 全聯會繳費名冊。	
九月	※ 9 月 1 日：開放會員報名 115 年年度醫療倫理暨專業學術研討會。並寄發第 5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暨研討會舉辦通知給全體會員。 ※ 9 月 1-5 日上繳交全聯會第 11509 期會費。 ※ 9 月 2 日第 5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財務 116 年度預算表及相關財務報表與工作計畫、通過公會會員初審優良、資深、典範呼吸治療師名單、115 年醫療倫理暨專業學術研討會相關事宜、年度會員禮品規劃並確認發放 115 年度紀念品會員名單)。 ※ 9 月 15 日協助全聯會製作台灣 RT 第 19 卷第二期的公會會務訊息。 ※ 9 月 24 日寄發第 5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至社會局及理監事會。	0925 中秋節 0928 教師節
十月	※ 10 月 15 日：會員報名 115 年年度醫療倫理暨專業學術研討會之截止日。 ※ 10 月 22 日寄發第 5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召開通知單給社會局及理監事會。 ※ 下半年度聯誼會 ※ 台南市 27 大醫事團體聯誼。	1010 國慶日 1025 光復節
十一月	※ 會員大會：11 月 7 日第 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 (通過年度工作報告與計畫，財務預決算書及相關財務報表) 暨倫理法規專業學術研討會。 ※ 11 月 7 日 115 年第三季(7-9 月)上網下載台新與郵局明細傳給財務對帳。 ※ 11 月 8 日寄發第 5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及第 5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召開通知單給社會局及理監事會。	1122 世界 COPD 節
十二月	※ 12 月 1 日公告徵求 116 年度(下午)專業研討會講師與講題並開放報名。 ※ 12 月 2 日第 5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確認年度工作報告與計畫，財務預決算書及相關財務報表、確認各理監事提出所屬醫院內會員異動的名單、決定下年度優良/資深/典範的補	1221 呼吸治療師節 1225 行憲紀念節

月份	例行事項	備註
	助名額)。 ※ 12 月 29 日第 五 屆第 十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至社會局及理監事會。 ※ 12 月 31 日確認會員名單。	

〈附件三〉

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章程

中華民國95年12月3日成立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6日第一屆第1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修訂
 中華民國98年12月19日第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改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5日第二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修訂
 中華民國99年12月18日第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改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3月19日第二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修訂
 中華民國100年12月18日第二屆第三次員代表大會修改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06月27日第三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12月13日第四屆第一次員代表大會修改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2月18日第四屆第二次員代表大會修改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7日第四屆第三次員代表大會修改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2月19日第五屆第三次員代表大會修改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第六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修訂
 預計中華民國112年12月16日第六屆第三次員代表大會修改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章程依呼吸治療師法及相關法規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組織定名為「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英文名稱為Respiratory Therapists Societ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RTSROC)。

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制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討論修改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5 日第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修改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南市社團字第 1091386417 號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6 日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改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南市社團字第 1110146681 號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 日第四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修改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南市社團字第 1130097660 號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 日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改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南市社團字第 1132478874 號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第五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討論修改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第五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討論修改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章程依呼吸治療師法及人民團體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會定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Tainan City Respiratory Therapist Association)〔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本會以台南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會址設於台南市。倘鄰近縣市無呼吸治療師公會之呼吸治療師，可同意合併加入本會為會員。
- 第四條：本會以集合本市呼吸治療師，增進並推展多元化呼吸治療專業技術並提升呼吸治療照護品質，積極參與社會服務並維護國民健康、加強國內外專業學術與技術交流、保障會員權益、提升專業地位為宗旨。

第二章 任務

- 第五條：本會任務如下：
- 一、提昇病患呼吸照護之品質。
 - 二、促進呼吸治療技術專業研究與發展。
 - 三、保障會員合法之權益。
 - 四、協助並輔導會員執業。
 - 五、促進會員親睦、互助及福利事項。
 - 六、接受其他機關團體委託之業務及諮詢。
 - 七、關於呼吸治療糾紛之調查及審議並協助處理。
 - 八、辦理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事項。
 - 九、積極協助政府擬定、修改、推行呼吸治療相關之制度與法令。
 - 十、拓展本會與國內外醫事團體間之有關事項。

第三章 會員

- 第六條：本會會員分為二種
- 一、個人會員：凡領有呼吸治療師證書，在本組織區域內執行呼吸

治療師業務者，依呼吸治療師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均應加入本會。

二、 相關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並繳交年費，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得為本會相關會員。

會員人數如超過三百人以尸上者，得劃分地區，依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再合開代表大會，行使大會職權。

第七條： 申請加入會員時，須檢具入會申請卡、呼吸治療師證書、在職證明書（在職者）、一寸半身正面照片一張、身分證，經理事會審查合格，並繳納各種費用，領得會員證後為本會會員。

第八條： 有下列各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一、 依呼吸治療師法第六條規定，被撤銷呼吸治療師證書或執業執照者。

二、 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三、 犯罪經判決確定，在服刑中通緝中者。

四、 嚴重妨害本會會譽及呼吸治療專業權益者。

五、 依呼吸治療師法第九條規定，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及撤銷執業執照者。

第九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一、 個人會員：

（一） 發言、提案、表決、選舉、被選舉及罷免權等權力。

（二） 得參與本會各項活動及享有各項會員福利。

（三） 其他依法應享之權利。

二、 相關會員：僅享有參與本會學術研討活動。

第十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

一、 遵守本會章程。

二、 服從本會之議決事項。

三、 按期繳納會費。

四、 答覆本會諮詢及調查事項。

五、 擔任本會所推舉或決議指定之職務。

六、 積極參與本會之各項活動。

七、 提供與呼吸治療專業發展有關之建議。

八、 會員轉至本市以外地區執業時，應辦妥退會手續。

九、 其他依法應盡之義務。

第十一條： 凡會員未按期繳納年度會費者，即喪失第十條所列之權利，俟其繳清會費後復權。

第十二條： 會員有違反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會得依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按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警告、停權之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即取消會員資格，並將事實證據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一、 違反呼吸治療師法者。
- 二、 違反政府法令者。
- 三、 違反本會章程及決議事項者。

- 第十三條：會員於異動時未即時辦理手續，則以辦理日期收取該會員之常年會費，申請證明文件時亦同。
- 第十四條：會員非因歇業、遷移他區執業或遭撤銷呼吸治療師資格處分者，不得退會。
- 第十五條：本會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出席，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代表）委託。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四章 組織與職權

- 第十六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 第十七條：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 訂定及變更章程。
 - 二、 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 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數額與方式。
 - 四、 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 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 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 議決團體之解散。
 - 八、 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第十八條：本會置理事 15 人、候補理事 5 人；監事 5 人、候補監事 1 人，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當選理事、監事及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序遞補之。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序遞補之，未遞補前得列席理、監事會，有發言權但無表決權。
- 第十九條：理事會設常務理事 5 人，由理事中互選之，監事會設常務監事 1 人，由監事互選之。常務理事之選舉採無記名連記法，常務監事採無記名單記法為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遇有出缺時，由理事會、監事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本屆任期為限。
- 第二十條：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任理事長一人，採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理事長之職權：代表本會綜理一切會務，指揮監督所屬會務人員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選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以及會務人員若干名辦理會務，其服務規則另訂之。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任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總幹事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會務，任期與理事會相同，解聘時亦同。本會理、監事不得兼任本會的會務工作人員。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職權如下：

- 一、 辦理會員（代表）選舉。
- 二、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執行大會決議事項；並於大會休會期間處理一般會務。
- 三、 審定會員資格。
- 四、 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五、 議決會務人員之任免，以及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六、 保管本會之財產。
- 七、 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八、 組成各委員會並推展會務。
- 九、 受理會員合法之申訴案件。
- 十、 執行法令及本章程所規定之任務。
- 十一、 其他有關事項。

第二十三條： 常務理事之職權如下：

- 一、 協助理事長處理會務。
- 二、 執行理事會之議決案。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職權如下：

- 一、 監督理事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 二、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三、 稽核理事會所提財務收支。
- 四、 審核年度預算、決算。
- 五、 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六、 議決監事、常務監事之辭職。
- 七、 受理合法之糾舉案。
- 八、 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五條： 常務監事之職權如下

- 一、 召集監事會。
- 二、 監察會務。

第二十六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連任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七條： 出席台灣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之代理由理、監事會推選之。

- 第二十八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 處理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由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解職者。
 - 四、 被罷免或撤免者。
 - 五、 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六、 缺席理監事會議之理事或監事，連續缺席滿二個會次者，但除出示開會證明之外。

第二十九條： 理事長或常務監事無故不依章程規定召開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超過二個會次者，視同辭職，應解除理事長或常務監事職務，另行改選或改推。

第三十條： 本會經理事會議決得聘請顧問若干名以備詢，其聘期與理監事任期相同。

第三十一條： 本會依事實需要得設各種小組，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亦同。遇重大災難或危機事件時，得籌組臨時任務編組。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均經理事會決議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三十三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 會員之除名。
- 三、 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 財產之處分。
- 五、 團體之解散。
- 六、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項。

第三十四條： 本會理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理事會議由理事長擔任主席，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

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五條： 本會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

理；除經本會核准之公假外，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國內、外發生重大傳染病流行疫情或重大事故，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得以採用視訊進行會議並執行其職務：

- 一、 理事或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二、 採用 Google Meet 視訊軟體。
- 三、 簽到及表決方式依視訊設備之截圖紀錄為準。

但如涉及選舉、罷免事宜，不得採行視訊會議。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 第三十六條： 本會經費收入如下：
- 一、 入會費：
 - (一) 個人會員：新台幣參仟陸佰元整。
 - (二) 相關會員：新台幣伍佰元整。
 - 二、 常年會費：
 - (一) 個人會員：新台幣參仟陸佰元整。
 - (二) 相關會員：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
 - 三、 手續費：每次貳佰元整。
 - 四、 事業費。
 - 五、 會員捐款。
 - 六、 委託收益。
 - 七、 基金及孳息。
 - 八、 其他收入。
- 第三十七條： 前條會員入會費、常年會費及會員捐款，於會員退會時均不得請求退還。
- 第三十八條： 本會之年度工作計畫、預算、決算每年年度開始前，由理事會按年平均編造報告書，送監事會，送監事會審查後提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第三十九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第四十條： 本會解散時，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

第七章 附則

-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呈請主管機關核準備案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件五〉

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第四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製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 日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南市社團字第 1132478874 號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第五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修改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會務工作人員，係指聘用承辦本會會務、財務及人事之工作人員，僱用部份工時人員為從事秘書工作，其每週工作時數未滿 40 小時。會務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理監事擔任。
- 第三條 本會會務工作人員之聘任、待遇、服務、差假、加班、考核、獎懲、保險、福利、退休、撫卹等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四條 本辦法係作為本會會務工作人員管理之依據，於提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章 編制、聘任

- 第五條 本會秘書處會務工作人員置總幹事一人，秘書等若干人，其實際員額編制，視會務之繁簡及本會財力，經理事會確定後，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六條 本會總幹事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其任期與當屆理事長同，連聘得連任之。其職責為本會辦公室之行政主管，處理一切行政事務，並對理事長負責。
- 第七條 本會內部作業單位分設會務、出版、總務、會計等工作。
- 第八條 本會總幹事以外會務工作人員之聘用，須經一個月試用，試用期滿成績合格者，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聘任。
前項試用期間經正式聘用後併入年資計算。
- 第九條 本會會務工作人員除總幹事得兼任外，其餘人員有特殊情形必須兼任其他人民團體之職務者，應經理事會通過，以兼任一職為限，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但新任理事會對原任工作人員，除其犯有重大過失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予以解聘或資遣外，仍應繼續聘任。
- 第十條 本會負責人不得聘任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姻親為會務工作人員，但在該負責人接任前已聘任者不受此限制。

第三章 待遇、福利、保險

- 第十一條 本會會務工作人員之每月薪資，按月依薪資標準表(附表一)之規定核發，薪資調整幅度若有異動，經由理事會討論訂定。

- 第十二條 每年春節、端午、中秋等三節日，發給會務工作人員年節禮金，年節禮金之金額(附表二)由理事會討論訂定或調整。
- 第十三條 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於聘用之當日起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依政府規定辦理。
- 第四章 服務、辦公、差假、加班**
- 第十四條 會務工作人員之服務，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盡忠職守，依章程、法令及理事會決議執行職務。
 - 二、保守職務上應守之機密。
 - 三、應誠實廉潔，不得有足以損害本會名譽之行為。
 - 四、公款公物非因職務需要，不得動用。
 - 五、文書財物盡責保管，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與他人使用。
 - 六、離職或調職前應將所經管會務業務、財物交代清楚。
-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本會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處分或責令賠償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第十五條 本會會務工作人員辦公時間以與本公會約定時間為準。有關例假及公假依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辦理。
- 第十六條 本會會務工作人員之加班、請假比照勞動基準法及勞工請假規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會務工作人員工作滿一定期間者，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每年給予特別休假，休假得依會務由總幹事分配輪休，部份工時人員其假別按平均工作時間比例折算之。
- 第十八條 會務工作人員因公出差，總幹事差假簽經理事長核准；其他會務工作人員簽經總幹事核准；請假休假期間應公告本公會網頁，委託總幹事或報請指派人員代理其職務。
- 第十九條 因公出差人員之交通膳宿等費用按本公會出差旅費管理辦法（由財務委員會提報）之差旅費標準表支給之。
- 第五章 考勤、考核與獎懲**
- 第二十條 本會休假依人事行政局公佈行之。會務工作人員不得遲到早退，總幹事應隨時查勤，考核勤惰。其規則如下：
- 一、超過規定上班時間十分鐘以上出勤者，視為遲到。
 - 二、遲到超過三十分鐘者，須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以曠職計。
 - 三、早退者，視同遲到辦理。
 - 四、連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五、凡請假均需事先完成請假手續，否則以曠職計。
 - 六、事假或連續休假之許可，以不影響本會之重要相關事務運作為基本原則。
 - 七、其他請假之規範依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法令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會務工作人員之考核，由總幹事初核簽報理事長，再由總幹事及相關委員會負責之。部份工時人員、臨時人員及兼職人員，不參加年終考核。
- 第二十二條 會務工作人員之年終考核應以平時考核為重要依據，於次年春節前完成評定，並報理事長核定。
-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務工作人員之年終考核，按會務工作人員評核表評定表之(如附表三)，次年度晉級將依個人考績、會務發展、公務人員等參考調薪。年終考核之獎懲標準如下：
- 一、優等者：考核總分在 90 分以上者為之，給予二個月底薪之一次獎金，次年度參考晉升一級。
 - 二、甲等者：考核總分在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給予一個半月底薪之一次獎金，次年度參考晉升一級。
 - 三、乙等者：考核總分在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給予一個月底薪之一次獎金。
 - 四、丙等者：考核總分在 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者，給予半個月底薪之一次獎金。
 - 五、丁等者：考核總分在未滿 60 分者者之，不予獎勵及升級。

- 第二十四條 會務工作人員有下列事蹟者，得為記大功之獎勵：
一、執行理、監事會議決議事項，績效特別彰著者。
二、規劃及辦理本職業業務有特殊成效者。
三、貢獻計劃經本會採納實施有顯著成績者。
- 第二十五條 會務工作人員有下列事績者，得為記功之獎勵：
一、協助推行理、監事會議決議事項，具有績效
二、獲有關機關獎勵，彰顯本會榮譽者。
三、對本會不利事件能事先舉發而防止，因此免遭損害者。
四、執行業務計劃及預算能切實有效，無空洞浪費情事者。
- 第二十六條 會務工作人員有下列事蹟者，得為嘉獎之獎勵：
一、處理本職工作，建檔完善，資料提供完整，並能及時會報，無貽誤情事者。
二、對委辦、會報及會員查詢事項服務熱忱、禮貌週到，效果良好者。
三、業務上能相互支援配合，不推諉抗拒者。
四、例行業務能主動積極達成，不需催促者。
- 第二十七條 會務工作人員有下列情事者，得為記大過之懲戒：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職務上之指示及配合事項者。
二、管理財務、文書、檔案、印信不當者，致有滅失者。
三、不當使用或販賣會員個資，招致嚴重不良後果者。
四、發表對本會不實謠言，經查屬實者。
- 第二十八條 會務工作人員有下列情事者，得為記過之懲戒：
一、對理、監事會決議事項處理不當，致引起會員權益或本會名譽受損者。
二、對會員服務態度惡劣，致發生糾紛，經查明屬實者。
三、委託或幫他人代打出勤卡者。
四、虛報加班時間者。
- 第二十九條 會務工作人員有下列情事者，得為申誡之懲戒：
一、辦事推拖不力，未能依時完成者。
二、不服從上級指示，言行乖張者。
三、於辦公時間未經核准，擅離職守，不受勸告者。
四、未能會報會辦相關業務者。
五、請假不依規定辦理者。
六、擅離職守，貽誤公務或因疏忽監督而發生事故，致業務引起重大障礙者。
七、同仁間業務不願支援配合，藉故推諉者。
八、無故拒絕加班值班者。
- 第三十條 會務工作人員之獎懲依下列規定：
一、一次記二大功者，列入年終考核，予評核獎勵。
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即予解聘。
- 第三十一條 會務工作人員於專案考核有下列情事而情節重大者，應經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方得解聘。
一、違反法令，致有瀆職舞弊者。
二、挪用公款或公物，佔為己有或圖利他人者。
三、洩漏職務上應守之機密，致本會蒙受損失者。
四、偽造學歷、證件者。
五、連續曠職達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
- 第三十二條 會務工作人員之考核曾記二大功者，年終考核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者，年終考核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者，年終考核不得列乙等以上。

- 第三十三條 會務工作人員有下列情事者，其年終考核不得列甲等以上：
一、全年請事假及病假逾十日者。
二、有曠職記錄者。
三、訓練成績不及格者(≥80 分為及格)。
四、遲到早退達五次以上者。
- 第三十四條 會務工作人員非有正當理由並經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不得解聘（僱）。會務工作人員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準備查。前項解聘（僱）人員如係總幹事、副總幹事，主管機關核准後並應副本知本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第三十五條 理事會於會務工作人員之考核案經核定後，應以書面通知受考人。
考核受解聘處分人員，得於收受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申請復審：
一、不服理事會核定者，向理事會申請復審。
前項復審核定期間，自收文次日起三十日為限。
- 第三十六條 會務工作人員之年終考核結果，自次年一月起執行；
年終考核應予解聘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得先行停職。
- 第三十七條 經解聘（僱）或其他原因離職之會務工作人員於離職之日，應辦妥離職手續，將其所任職務應行移交事項辦理清楚。
- 第三十八條 本會對會務工作人員因案被起訴，其情節重大者應予停職，停職期間得由本會發給其底薪之半數；其經法院判決無罪者應復職補薪。

第六章 解聘、離職、資遣、退職、退休、撫恤

- 第三十九條 解聘或離職：
本會依第二十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或離職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 第四十條 公會因編制緊縮或其他原因須裁遣會務工作人員時，得經理事會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除發給一個月之預告薪津外，並依左列規定發給被裁遣人員資遣費：
一、在公會繼續服務滿一年者，發給在職最後薪額一個月之資遣費。
二、在公會繼續服務滿二年者，發給在職最後薪額二個月之資遣費。
三、在公會繼續服務滿三年者，發給在職最後薪額三個月之資遣費。
四、在公會繼續服務滿三年以上者，每滿一年加發在職最後薪額十天之資遣費，但最高不得超過六個月之薪給總額。
- 第四十一條 本會按月提撥每位會務工作人員薪給之 6% 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或選擇為勞工投保年金保險，做為會務工作人員離職、資遣或退休時之退職準備金。會務工作人員亦得按意願再自行提撥 0%-6% 作為勞退基金。
- 第四十二條 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退休或申請退休，發給一次退休金。會務人員服務滿二十五年或年滿六十歲者，得申請退休，年滿六十五歲者，應予退休。但各公會如因基於實際業務需要，得經理事會議通過，予以延展退休一年，以三次為限。並應附具醫院證明身體健康狀況良好之文件。
前項退休金發給標準，由本會視財務狀況自行訂定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退休年齡之計算以戶籍登記為準，服務年資之計算以在本會連續服務之年資為限，其他年資概不計入。會務工作人員退休後，如再服務原團體時，其已領退休金之服務年資不予合併計算。

第四十三條 會務工作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給與一次撫卹金及申辦勞工保險給付：

一、因公死亡。

二、在職病故。

前項撫卹金發給標準，由各本會視財務狀況自行訂定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撫卹金領受順序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姐妹。

~~第七章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第四十四條 本會為維護會務人員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友善工作環境，並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

~~第四十五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本會理事長提出申訴。~~

~~第四十六條 如被申訴對象為理事長者，則由常務監事受理申訴。~~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七~~^四條 本規則若遇窒礙超出本條文外，得由理監事召開會議加以判定。

第四十~~六~~^五條 本規則經理監事討論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增訂、修改亦同。

附表一：會務工作人員薪津標準表

職稱	起始總薪	最高總薪
部分工時人員	按照勞動部公告最低時薪	

備註：

1. 本表依照勞動基準法所公告之基本工資調整訂定。
2. 部分工時人員：休假、加班、待遇等相關事宜，依據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辦法辦理。
3. 非假日加班：比照勞動部規定。

附表二：會務工作人員年節禮金之金額

	端午節	中秋節	年終
部分工時人員	500 元	500 元	500 元 依照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不得參加年終考核

備註：

1. 部分工時人員：年節禮金之撥放，由到職日 6 個月後始得領取。

附表三

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會務工作人員評核表

評核時間：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年 12 月 31 日止

內容項目	評量內容		評分欄	合計
本職學能	工作能力與學識經驗 (20 分)	1. 明瞭、熟練會務工作內容及流程。	☐ 1 ☐ 2 ☐ 3 ☐ 4 ☐ 5	
		2. 處事能把握重點，分辨輕重緩急。	☐ 1 ☐ 2 ☐ 3 ☐ 4 ☐ 5	
		3. 學習能力強，具發展潛力。	☐ 1 ☐ 2 ☐ 3 ☐ 4 ☐ 5	
		4. 面對突發狀況時仍能迅速且正確處理業務。	☐ 1 ☐ 2 ☐ 3 ☐ 4 ☐ 5	
工作效率與敬業	工作效率 (20 分)	1. 正確執行會務。	☐ 1 ☐ 2 ☐ 3 ☐ 4 ☐ 5	
		2. 會務工作組織、規劃、管理能力。	☐ 1 ☐ 2 ☐ 3 ☐ 4 ☐ 5	
		3. 時間管理能力。	☐ 1 ☐ 2 ☐ 3 ☐ 4 ☐ 5	
		4. 正確反映、分析問題。	☐ 1 ☐ 2 ☐ 3 ☐ 4 ☐ 5	
	政策配合 (20 分)	1. 能遵守本會之政策與規定。	☐ 1 ☐ 2 ☐ 3 ☐ 4 ☐ 5	
		2. 能積極主動協助本會會議及活動。	☐ 1 ☐ 2 ☐ 3 ☐ 4 ☐ 5	
		3. 能積極維護本會名譽，不在公共場所發表批評言論。	☐ 1 ☐ 2 ☐ 3 ☐ 4 ☐ 5	
		4. 全力配合本會之各項業務安排。	☐ 1 ☐ 2 ☐ 3 ☐ 4 ☐ 5	
	工作態度 (20 分)	1. 耐心處理會務及相關問題。	☐ 1 ☐ 2 ☐ 3 ☐ 4 ☐ 5	
		2. 對會務工作有追根究底的探究心，並提出建設方案改善對策。	☐ 1 ☐ 2 ☐ 3 ☐ 4 ☐ 5	
		3. 能接受他人之批評、指導及建議，並不斷改進。	☐ 1 ☐ 2 ☐ 3 ☐ 4 ☐ 5	
		4. 尊重會員、主管及同事。	☐ 1 ☐ 2 ☐ 3 ☐ 4 ☐ 5	
服務態度	應對態度 (10 分)	1. 親切招呼來訪人員，遵守基本應對進退(含電話)禮儀。	☐ 1 ☐ 2 ☐ 3 ☐ 4 ☐ 5	
		2. 合宜之服裝儀容。	☐ 1 ☐ 2 ☐ 3 ☐ 4 ☐ 5	
	工作合作性 (10 分)	1. 與同事相處，體貼細心，並樂於助人。	☐ 1 ☐ 2 ☐ 3 ☐ 4 ☐ 5	
		2. 能主動配合單位主管之人力調度(例如:臨時加班)。	☐ 1 ☐ 2 ☐ 3 ☐ 4 ☐ 5	
評語				總分

財務理事	總幹事	受評者

〈附件六〉

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典範呼吸治療師推薦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11 日政策法規委員會制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第二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修討論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26 日第二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修討論修訂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03 日第五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討論修訂

- 一、依『全聯會制定之典範呼吸治療師選拔辦法』符合資格之呼吸治療師於 5 月 31 日前備妥佐證資料及填寫完整申請表紙本相關附件，送交公會會員福祉委員會收件，進行初審審查資料→呈交理事長核定，於 6 月 15 日前由公會助理提交全聯會秘書處。
- 二、辦法說明：
 - (一)申請資格：
 - 1.執業滿三十年以上之本會會員。
 - 2.有加入在地公會並繳清會費者。
 - 3.具呼吸治療師證照。
 - (二)繳交資料：
 - 1.申請表(務必填寫完整)
 - 2.在職證明(正本)
 - 3.執業執照(影本)
- 三、甄審流程：
 - (一)符合資格之呼吸治療師於 5 月 31 日前備妥佐證資料及填寫完整申請表紙本相關附件。
 - 1.服務年資證明已入本公會滿 30 年會員，由公會來證明。
 - 2.會員無法取得服務年資證明:授權給各院所單位主管出示「會員無法取得年資證明」之認定。
 - (二)送交公會會員福祉委員會收件，進行初審審查資料→呈交理事長核定，於 6 月 15 日前由公會助理提交全聯會秘書處。
- 四、請公會秘書每年於 5 月將『典範呼吸治療師選拔辦法』公告於公會網頁之最新消息，於每年度會員大會時請理事長布達。
- 五、由公會總幹事及兩位常務理事(會員福祉及政策法規)進行初審，最後由理事長確認後於 6 月 30 日前再送交全聯會複審，經全聯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發佈。
- 六、審查符合資格者，請領差旅費用時，還需附上 2 張本人參與表揚會員大會正面相片或照相檔，放入每年 3 月全聯會會訊。
 - (一)必須符合加入本公會年資持續滿 10 年(含)以上，才可申請補助典範呼吸治療師差旅費」。
 - (二)會員當年度未提出申請典範呼吸治療師表揚差旅費時，則自動放棄，不得延下年度。
- 七、審查未符合資格者，將通知個人會員，繳交之資料將不退還。
- 八、可受理傳真/mail 收件方便作業，須於所有繳交文件上蓋上[本人私章]，表示與正本無誤。

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典範呼吸治療師的繳交資料審核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呼吸治療師 證號		
審查資料:若合乎時，請以√表示				
審核者 表格單張	理事長	常務理事 (會務與會員 福祉)	常務理事 (政策法規)	總幹事
報名表				
服務年資證明				
執業執照影本				
意見				
通過				
簽名處				

〈附件七〉

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資深呼吸治療師推薦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第一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制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第二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修討論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6 日第二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修討論修訂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第五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討論修訂

- 一、公會祕書每年於 5 月將『資深呼吸治療師選拔辦法』公告於公會網頁之最新消息，於每年度會員大會時請理事長布達。
- 二、會員自行至全聯會網站入口→公會會務→表單下載處，下載「資深呼吸治療師提報表單」，內容包括推薦辦法及報名表。
- 三、申請之資深呼吸治療師請將報名表填寫完整並備齊審核資料，於 6 月 15 日截止繳交至公會總幹事處，以便後續公會內初審。
 - (一)服務年資證明已入本公會滿 20 年會員，由公會來證明。
 - (二)會員無法取得服務年資證明:授權給各院所單位主管出示「會員無法取得年資證明」之認定。
- 四、由公會總幹事及兩位常務理事(會員福祉及政策法規)進行初審，最後由理事長確認後於 6 月 30 日前再送交全聯會複審，經全聯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發佈。
- 五、審查符合資格者，請領差旅費用時，還需附上 2 張本人參與表揚會員大會正面相片或照相檔，放入每年 3 月全聯會會訊。
 - (一)必須符合加入本公會年資持續滿 10 年(含)以上，才可申請補助資深呼吸治療師差旅費」。
 - (二)會員當年度未提出申請資深呼吸治療師表揚差旅費時，則自動放棄，不得延下年度。
- 六、審查未符資格者，將通知個人會員，繳交之資料將不退還。
- 七、可受理傳真/mail 收件方便作業，須於所有繳交文件上蓋上[本人私章]，表示與正本無誤。

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資深呼吸治療師的繳交資料審核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呼吸治療師 證號		
審查資料:若合乎時，請以√表示				
審核者 表格單張	理事長	常務理事 (會務與會員 福祉)	常務理事 (政策法規)	總幹事
報名表				
在職證明正本				
執業執照影本				
服務滿 20 年以 上 證明文件影本				
意見				
通過				
簽名處				

〈附件八〉

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優良呼吸治療師推薦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5 日第一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制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5 日第一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討論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第一屆第十次理監事會討論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第二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討論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6 日第二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討論修訂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05 日第五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討論修訂

一、依『全聯會制定之優良呼吸治療師選拔辦法』符合資格之呼吸治療師於 5 月 31 日前備妥佐證資料(評分項目內容)及填寫選拔評審表紙本相關附件，送交公會會員福祉委員會收件，進行初審審查資料→呈交理事長核定，於 6 月 15 日前由公會助理提交全聯會秘書處。

二、辦法說明：

(一) 選拔對象：執業滿五年以上之本會會員。

1.服務年資證明已入本公會滿 5 年會員，由公會來證明。

2.會員無法取得服務年資證明:授權給各院所單位主管出示「會員無法取得年資證明」之認定。

(二) 推薦方式：每年可由各醫院推薦或個人推薦(含自我推薦)至本公會，並填寫優良呼吸治療師選拔評審表(附件一)，內容含推薦人意見、優良人員具體事蹟證明等。

三、評分標準：

(一)服務年資：10 分

(二)曾擔任學會、地方公會、全聯會理監事：20 分

(三)優良事蹟【在臨床、教學或研究表現突出者(提供證明文件)】：30 分

(四)熱心專業發展—有證明文件或事蹟【提供證明文件】：30 分

(五)單位主管(自薦)或地區公會理事長(公會推薦)評分：10 分

四、若被推薦人超過兩人以上則由理事長審核，理監事會報備。

五、請公會秘書每年於 5 月將『優良呼吸治療師選拔辦法』公告於公會網頁之最新消息，於每年度會員大會時請理事長布達。

六、由公會總幹事及兩位常務理事(會員福祉及政策法規)進行初審，最後由理事長確認後於 6 月 30 日前再送交全聯會複審，經全聯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發佈。

七、審查符合資格者，請領差旅費用時，還需附上 2 張本人參與表揚會員大會正面相片或照相檔，放入每年 3 月全聯會會訊。

(一) 必須符合加入本公會年資持續滿 10 年(含)以上，才可申請補助資深呼吸治療師差旅費」。

(二)會員當年度未提出申請優良呼吸治療師表揚差旅費時，則自動放棄，不得延下年度。

八、審查未符合資格者，將通知個人會員，繳交之資料將不退還。

九、可受理傳真/mail 收件方便作業，須於所有繳交文件上蓋上[本人私章]，表示與正本無誤。

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優良呼吸治療師的繳交資料審核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呼吸治療師 證號		
審查資料:若合乎時，請以√表示				
審核者 表格單張	理事長	常務理事 (會務與會員 福祉)	常務理事 (政策法規)	總幹事
報名表				
服務年資證明				
執業執照影本				
曾擔任學會、公會、全聯會理監事證明				
熱心公眾服務證明				
提報優良事蹟				
意見				
通過				
簽名處				